

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傲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协议内容如下：

一、委托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详见附录一）：

服务内容：15 套患教折页设计，包括封面、封底、内页排版设计，以及卡通人物、卡通 icon 设计，整体风格卡通（不含版权图片购买费用）。

二、服务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止。

三、验收

为了保证乙方的创意、设计、制作及其它项目质量，甲方在要求乙方完成某个广告项目时，应与乙方协商确定项目的完成时间。对于乙方提交的广告创意、设计提案，甲方应在收到该等材料后的 2 天内给予答复，对于乙方交付的创意设计，制作的广告品及完成的项目甲方应在收到该等材料后的 3 天内完成验收。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四、收费

(一)本协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59,0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圆整, 含税)。

乙方在交付甲方所有工作成果或项目结束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之日后 60 日内支付其余所有款项, 即人民币 159,0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圆整, 含税)。

(二)因乙方向甲方提供广告服务发生的广告制作费用 (如平面广告的完稿、图片租用、画面拍摄、修图、模特肖像许可使用酬金, 使用第三方享有著作权的字体的许可使用费、扫描、打样、出片、快递、印刷、运费等; 电视广告的摄制、演员、音乐费用等)、广告活动费用、市场调查费用等, 由甲方承担; 在发生前述费用前, 乙方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三)临时费用: 包括广告审批费、运输费、快递费用, 国际通讯费和议定的差旅费及住宿费用等由乙方上报预算并由甲方审核批准后予以承担。

(四)因某些广告物需要在境外制作或购买时, 乙方将以外币向甲方提出报价, 经甲方批准后自行支付给境外供应商。如需由乙方代付的, 由此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支付的额外税费应由甲方承担。

(五)如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制作商、供应商不能在其指定日期前收到款项, 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六)上述所有款项的付款日期不得晚于发票开具日起 60 日。

甲方同意, 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地履行了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按本条所规定的时间支付其应付的费用, 如甲方未能如期付款,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 偿付违约金; 直至款项付清为止。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支付款项, 乙方有权顺延项目履行或工作成果交付期限。

(七)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账号: 310066179018800063802

五、知识产权与其他权利

(一)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由乙方用于广告创意设计制作的有关甲方产品或服务文字资料、图片、照片均为真实, 合法, 享有著作权或合法的使用权, 不违反法律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为甲方创意、设计的并为甲方选用的广告品, 在甲方付清其应付的费用之后, 该广告品的著作权和版权为甲方专有。对于电视广告和平面广告在创意设计制作过程中如需采用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素材、字体作为元素或需取得其他类型的权利人许可的, 事前应征得甲方同意, 许可使用费由甲方承担。这些广告产品的使用期限和权限按与权利人签订的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合法妥善地从第三人处获得著作权、肖像权或从其它权利的权利人处得到使用授权。乙方保证甲方因依约使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工作内容, 免于第三人的追索、诉讼、索赔等, 如发生该等事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予以赔偿。

(四)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 其所有权以及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协议终止后, 乙方应及时将上述材料归还甲方。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的材料, 乙方应当予以销毁。

六、保证、法律责任与赔偿事宜

- (一)若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其义务的,则每逾期壹日应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对应的服务费之 3%作为违约金,因为甲方的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 (二)乙方对于在服务广告活动中所发生的因自身或其雇员、代理人、经其授权的其他公司等过错而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不可抗力:倘若因为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诸如战争、火灾、进出口禁运和自然灾害,而使乙方无法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完成其工作的,乙方不应对由于此类不可抗力原因所引发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 (四)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而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协议终止的条款

- (一)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终止前应继续保持本协议的全部效力。
- (二)通知、送达: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或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 (三)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随意提前终止。任一方因其自身的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甲方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所有因该方终止、修改或取消而出现的责任、罚款、已付出的款项、任何开支或其他费用均由该方承担。

八、保密信息

- (一)对于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向乙方

提供的资料、图纸和经营信息，以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任何未对外公开的信息，乙方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

(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费用负有保密义务。

九、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十、管辖

双方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双方都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附件，以及协议履行中双方认可的报价、建议书、工作任务书、合同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如地址发生变更，须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对方未收到的，自通知发出后第四日起自动视为送达）。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傲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签字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